

(上接B058版)

员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6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资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再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2、本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对应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每一股本公司股票)拥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或未明确表决意向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召集人决定,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表决方式和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其他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或以上的同意视为表决通过,但决定本持股计划或与本公司再融资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0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26,235.8504万股的1.54%。其中,首次授予7,496.45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3%,预留1,621.62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2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0.52元/股,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03元的50%,为每股30.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81元的50%,为每股28.41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03人,包括公司现任本激励计划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本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推迟6个月后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03元的50%,为每股30.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6.81元的50%,为每股28.41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授予价格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确认“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值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全部或部分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条件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授予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030.00	2022-02-16	121.2687	121.2687	121.2687	121.268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内激励工具最佳的估计值相关;

2、计提费用将影响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于激励对象团队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案是在一定的参数假设的基础上测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动,公司将定期披露会计账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职责

1、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根据管理细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管理;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2、管理委员会主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主持持有人会议;

(2)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归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立账外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管理委员会应当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本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推迟6个月后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03元的50%,为每股30.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6.81元的50%,为每股28.41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授予价格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确认“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值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全部或部分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条件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授予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030.00	2022-02-16	121.2687	121.2687	121.2687	121.268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内激励工具最佳的估计值相关;

2、计提费用将影响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于激励对象团队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案是在一定的参数假设的基础上测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动,公司将定期披露会计账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职责

1、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根据管理细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管理;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2、管理委员会主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主持持有人会议;

(2)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归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立账外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管理委员会应当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本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推迟6个月后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03元的50%,为每股30.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6.81元的50%,为每股28.41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授予价格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确认“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值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全部或部分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条件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授予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030.00	2022-02-16	121.2687	121.2687	121.2687	121.268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内激励工具最佳的估计值相关;

2、计提费用将影响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于激励对象团队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案是在一定的参数假设的基础上测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动,公司将定期披露会计账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职责

1、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根据管理细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管理;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2、管理委员会主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主持持有人会议;

(2)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归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立账外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管理委员会应当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本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推迟6个月后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03元的50%,为每股30.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6.81元的50%,为每股28.41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授予价格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确认“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值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全部或部分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条件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自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授予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030.00	2022-02-16	121.2687	121.2687	121.2687	121.268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内激励工具最佳的估计值相关;

2、计提费用将影响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于激励对象团队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案是在一定的参数假设的基础上测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动,公司将定期披露会计账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职责

1、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根据管理细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管理;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2、管理委员会主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主持持有人会议;

(2)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归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立账外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管理委员会应当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本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推迟6个月后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